**关于印发《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发〔2023〕127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外汇交易中心、清算总中心、数字货币研究所、中国银联、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清算所、上海票据交易所、网联清算公司、跨境清算公司、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和统一中央银行存款账户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强管理和防范风险，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组织辖区内地方性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联系人及电话：支付结算司 高艺 010-66199482

　　附件：[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管理办法](https://centrum.hhp.com.cn/newlaw/20230713005_01.pdf)

中国人民银行

2023年6月27日

信息来源：<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3581332/4984829/index.html>